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 2019-06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9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贵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内容和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